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八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仅审议该议案，会议决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兽药生产销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五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三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两个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23年，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2023年度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勤勉尽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

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及关键环节中能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信披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公司依法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实施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

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对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利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0日